

➤受贈財物(159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10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市副市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方○○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高○○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游○○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楊○○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劉○○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方○○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蘇○○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蒙○○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陳○○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白○○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白河區公所	柯○○	113/8/2	柯○○贈送該機關全體同仁茶葉蛋 200 顆及飲料 25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白河區公所	沈○○	113/8/12	沈○○贈送該機關口罩 10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3/9/10	蔡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鄭○○	113/9/1	鄭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鄭○○	113/9/12	鄭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鄭○○	113/9/12	鄭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白河區公所	胡○○、王○○夫妻	113/9/11	胡○○及王○○夫妻贈送該所蘇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白河區公所	胡○○及王○○夫妻	113/9/11	胡○○及王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1	本市白河區公所	柯○○	113/9/11	柯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白河區公所	柯○○	113/9/11	柯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鳳梨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白河區公所	柯○○	113/9/12	柯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鳳梨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3/9/12	陳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3/9/12	陳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6	本市白河區公所	林○○	113/9/14	林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柚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白河區公所	劉○○	113/9/11	劉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白河區公所	劉○○	113/9/11	劉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白河區公所	劉○○	113/9/11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0	本府水利局	王○○	113/9/11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水利局	王○○	113/9/6	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水利局	郭○○	113/9/10	郭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蘭花盆栽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水利局	王○○/蕭○○	113/9/11	王○○/蕭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水利局	王○○	113/9/6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5	本府水利局	李○○	113/9/4	李○○寄送該局郭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官田區公所	胡○○	113/6/4	胡○○贈送該機關廖○○自行栽種農作物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交通局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及小盆蘭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警察局	李○○	113/9/16	李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○派出所 1 箱麻豆文旦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9	本府警察局	張○○	113/9/20	張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茶葉兩小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民眾拒填退回領據，該局銷毀處理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警察局	殷○○	113/9/10	殷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水果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警察局	葉○○	113/9/16	葉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麻豆文旦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3/9/18	林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 1 塊大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3	本府警察局	莊○○	113/9/18	莊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3/9/19	黃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警察局	王○○	113/9/19	王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茶葉 4 小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警察局	張○○	113/9/27	張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 1 盒雪梨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7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3/9/10	陳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茶葉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警察局	吳○○	113/9/11	吳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文旦 2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警察局	郭○○	113/9/18	郭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紅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警察局	李○○	113/9/16	李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3/9/25	黃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文旦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警察局	楊○○	113/9/25	楊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月餅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3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3/9/12	林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警察局	涂○○	113/9/2	涂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咖啡 20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3/9/5	黃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麵包餐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3/10/1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糕、水果禮盒各 1 盒及小盆蘭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代理局長水果禮盒及小盆蘭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8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衛生局	○○檢驗所	113/10/4	○○檢驗所贈送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衛生局	國立臺南○○學校	113/10/4	國立臺南○○學校贈送該機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10/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2	本府衛生局	鍾○○	113/10/4	鍾○○贈送該機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10/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紅茶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3/10/4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麵包水果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13/10/4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點心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6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10/4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飲料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10/4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飲料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13/10/4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食物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13/10/4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餅乾飲料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0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10/4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桌巾 1 張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衛生局	方○○	113/10/4	方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10/4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衛生局	董○○	113/10/4	董○○贈送該機關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衛生局	翁○○	113/10/4	翁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5	本府衛生局	羅○○	113/10/4	羅○○ 贈送該機關桑葚蘇 1 盤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3/10/4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節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13/10/4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行政相驗紅包 1 包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衛生局	方○○	113/10/4	方○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行政相驗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3/10/4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行政相驗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0	本府衛生局	洪○○	113/10/4	洪○○贈送該機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衛生局	歐○○	113/10/4	歐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3/10/4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10/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衛生局	翁○○	113/10/4	翁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5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3/10/4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文旦 6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衛生局	高○○	113/10/4	高○○贈送該機關邱○○維他露 P 共 6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衛生局	○○日照中心	113/10/4	○○日照中心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衛生局	沈○○	113/10/4	沈○○贈送該機關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9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10/4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丁安○○瓶水及 1 瓶蜂蜜檸檬水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10/4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翁○○瓶水及 1 瓶蜂蜜檸檬水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3/10/4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3/10/4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3/10/4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送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4	本府衛生局	辛○○	113/10/4	辛○○贈送該機關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10/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衛生局	羅○○	113/10/4	羅○○贈送該機關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3/10/4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8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10/4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衛生局	○○個案家屬	113/10/4	○○個案家屬贈送該機關鳳梨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衛生局	范○○	113/10/4	范○○贈送該機關脆捲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10/4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2	本府衛生局	梁○○	113/10/4	梁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3/10/4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10/4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彭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9/1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6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3/9/18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柚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10/7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胡○○紅包 2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衛生局	○○婦兒診所	113/9/27	○○婦兒診所贈送該機 6 杯手搖飲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9/12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葉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3/9/10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柚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1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10/21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水果數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3/9/12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9/3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9/12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9/11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張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6	本府衛生局	○○化學兵群	113/9/16	○○化學兵群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3/9/17	謝○○贈送該機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9/25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9/3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9/3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1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13/10/7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曾○○飲料 1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	113/10/11	○○診所贈送該機關手搖飲 7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9/3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3/9/10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王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府衛生局	矯正署○○監獄	113/9/12	矯正署○○監獄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6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9/6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3/9/19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3/9/10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9/13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李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下營區公所	高○○	113/10/24	高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柚子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1	本市東山區公所	楊○○	113/10/24	楊○○贈送該所邱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3/10/16	蔡○○贈送局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府文化局	連○○	113/10/23	連○○贈送該局所屬圖書館約僱人員李○○蔥軋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府體育局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及小盆栽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6	本府體育局	邱○○	113/10/25	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瑜珈球 500 顆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府環境保護局	吳○○	113/10/15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黃酥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3/10/15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官田菱角 4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府環境保護局	賴○○	113/10/25	賴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新復珍竹塹餅禮盒 6 盒及海瑞炊粉禮盒 6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府財政稅務局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及小盆蘭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1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、蔡○○、李○○	113/10/24	蔡○○、蔡○○、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府消防局	何○○	113/10/7	何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吳○○水果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府消防局	何○○	113/10/7	何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楊○○水果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府消防局	沈○○	113/10/7	沈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禮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府消防局	黃○○	113/10/7	黃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禮餅 5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6	本府消防局	許○○	113/10/11	許○○贈送該局第○救災救護大隊楊○○感謝金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府消防局	吳○○	113/10/21	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泡麵 2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3/10/7	黃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羊羹 2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府社會局	沈○○	113/10/9	沈○○贈送該機關徐○○木瓜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3/10/11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彌月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府社會局	林○	113/10/11	林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麻花捲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10/11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紅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3/10/14	楊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帆布小提袋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3/10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5	本府社會局	鄒○○	113/10/18	鄒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洋芋片 2 包及面膜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10/21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紅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3/10/21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鮮蚵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府社會局	周○○	113/10/22	周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酪梨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9	本府社會局	洪○○	113/10/22	洪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花生糖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